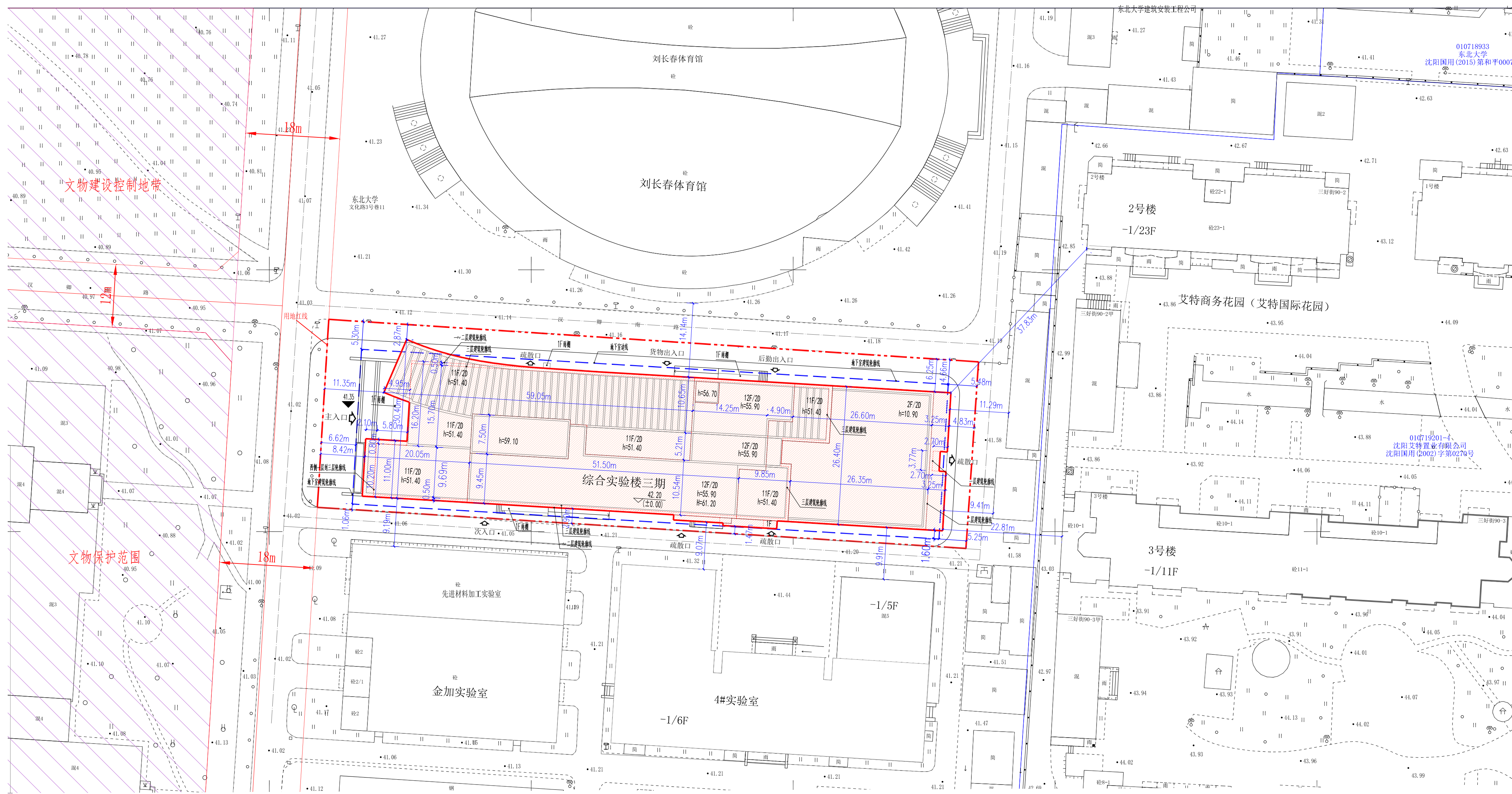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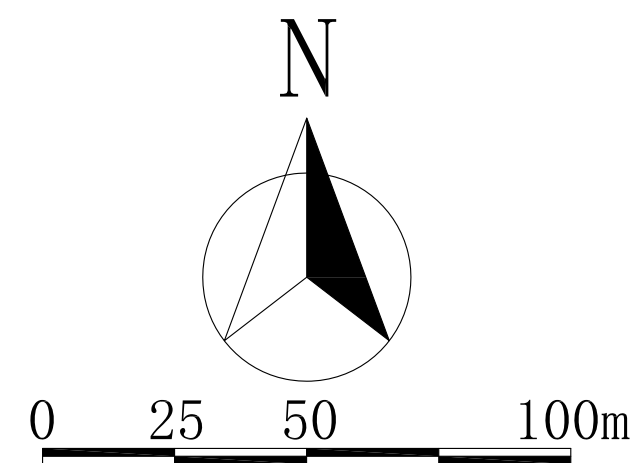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图例

规划建设用地范围		出入口	
规划文物保护边线		建筑高度（室外最低点至女儿墙最高点）	H=61.20m
文物保护区填充		建筑消防高度	h=55.90m
新建建筑物		场地现状标高	• 41.02
建筑编号/层数	1#/24F	场地设计标高	41.35
地下室轮廓线		○.○.○设计绝对标高	42.20 ▽(±0.00)

公告信息

东北大学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的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三期项目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022026GG0015639号

发证日期：2026.7.24

项目名称：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三期

建设位置：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

建设单位：东北大学

联系电话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，024-31912705

东北大学，024-83670062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7号，邮编：110006
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东北大学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监制
2026年7月27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1022026GG00156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 2026年7月24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鸟瞰图

